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3-052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前述各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中，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徐建伟在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担任董事，并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同时，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3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

且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8.43%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在关联方认定方面的规定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可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及拓展，加强技术合作，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换代；使公司丰富产品内容，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实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跨越式发展。

四、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五、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六、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拟出售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中电加美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七、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

所选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宏民、何雅玲、毕会静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